



411398S-2021



夏邑县璟泉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JQ 0001S-2021

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水

2021-06-29 发布

2021-06-29 实施

夏邑县璟泉水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夏邑县璟泉水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邵卫东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水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井水为原料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过滤、臭氧处理或紫外线消毒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，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（地下井水）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，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铅（以Pb计）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1
镉（以Cd计）, 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GB/T 5750.8
四氯化碳, 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, mg/L	≤ 0.005	GB 8538
余氯（游离氯）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总α放射性, 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*总β放射性, Bq/L	≤ 0.8	GB/T 5750.13

*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9304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水是以地下井水为原料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过滤、臭氧处理或紫外线消毒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，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夏邑县璟泉水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